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投资建设产氯装置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4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6、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7、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大会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投资建设产氯装置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面对外部风险挑战上升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复杂局面，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加大企业改革创新，全面完成挂牌上市，企业综合实力大幅增强。现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1.生产经营成效显著。公司强化目标导向，深耕细作，深挖系统潜能，装置运行率和负荷率达到历史最优水平。企业全面改革创新，推行低成本战略，深化预算管理，生产经营齐头并进，企业竞争力持续提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9.7 亿元。

2.安全环保持续向好。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红线底线意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北元特色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全面形成，从源头上控制了风险、消除了隐患，重大风险可防可控。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环保专项治理，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花园式工厂打造初见成效，形成发展与安全环保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

3.上市增添发展动能。公司全体人员夜以继日，废寝忘食，付出了脱皮掉肉的努力，办成了多年来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解决了多年来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和瓶颈。上市启动以来，召开专题会 80 余次，解决上市重点、难点问题 200 余项，办理环保许可证、发电许可证、盐矿许可证等合规证照 104 个，公司成功挂牌上市，成为榆林市首家主板上市企业，为优化治理结构，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产品链条，加速产业升级，助力北元高质量发展增添强劲动能。

4.核心优势全面迸发。公司积极布局高端化产品，在“十二五”末仅有 6 种型号树脂产品基础上，形成了 28 种树脂、7 种碱氯酸、10 种水泥和 3 种电石及相关产品的特色产品序列体系。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优势，与 1688 采购平台合作，建成了数字智能化供应链系统。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产品销往全球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兰炭聚氯乙烯产业链规模化联产技术应用》获全国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累计授权专利 301 项，注册商标 85 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日俱增。

5.改革成果落地见效。公司围绕国务院国企“双百行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运营机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在水泥公司、锦源化工、热电分公司推行机构改革，压缩管理层级，构建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在水泥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集团公司内部开展管理干部轮岗、转岗任用，交叉任职，达到改革发展“一子落，满盘活”的效果。创建了《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等 5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制定了《电石用兰炭技术》等 9 项团体标准，起到了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6.党建引领深度融合。公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形成了混合所有制企业“133333”党建工作模式和“固化+创新”工作法。全面推动落实党建进章程，完善“三重一大”、党委会议事规则、干部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党建引领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机制，实现党务序列、行政序列、技术序列“三位一体”管理机制，与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双轮驱动”，将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

7.民生福祉逐步提升。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逐年提升福利待遇，缴纳企业年金，规范各类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增加员工餐补，员工人均收入从 2015 年初的 6.7 万元提高至 2020 年底的 12.3 万元。搭建职工“三小一练”、岗位技能比武大赛等人才培养平台，展现员工风采。开展金秋助学、“四个一”志愿服务、困难帮扶，解决员工吃住行等热点问题，新增 4 辆通勤车，更换 2 辆，切实把民生诉求办实办好，北元人快乐工作、幸福生活得以体现。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董事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使公司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共组织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程序规范合法，会议决策公平公正，对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董事会及时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授

权事项，督促经理层高效落实和执行。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在企业战略规划、审计管理、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和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 年工作展望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做精主业、项目落地、转型发展”为主线，筑牢安全基础，聚焦改革创新，做精做优现有产业，着力打造优质上市公司。

1.安全环保工作。一是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在安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积极探索体系落地深植的新举措，创建更高水平的本质安全型企业。二是建立北元特色的互保互助安全制度，用团队互保互助精神来管理安全，在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帮助引导别人遵守安全规章和操作规程，形成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再到“我们要安全”的团队互助式安全文化，将个人的安全意识上升为团队的安全责任意识，确保生产系统的最终安全。三是必须牢固树立“不安全坚决不生产”“隐患不排除坚决不生产”“宁愿多花一千万，也决不让员工受伤害”的理念，把凝聚北元人智慧的安全管理“十条”经验入脑入心、持续践行，实现安全管理螺旋上升的目标。四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水、气、渣等专项治理，依法依规运行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设备，争做安全发展示范者、绿色发展领跑者。

2.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勤俭节约意识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控制和压减非生产性支出，追求利润最大化。以岗位价值

梳理为切入点，不断完善和应用 MES 系统，建成生产过程大数据平台，实现生产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加大对标最佳实践，与上市公司经营指标、管控措施等进行横向、纵向对标，开拓思路，查漏补缺。创新销售模式，实施差异化销售战略，以价值为导向，市场需要什么，我们就生产什么，哪种产品附加值高，我们就生产哪种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效益。严格管理募投资金，用好间隙资金，建立灵活高效的经营模式，在业财税融合上尝试区块链模式、国际信用证等，向资金管理要效益，用好用活金融政策，创造财务价值。

3.企业改革工作。公司要对照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要求，深化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用改革实践推动创新发展。一是适时在三级单位锦源电石分厂推行年薪制改革，试行“阶梯制”超额利润共享机制。二是持续优化岗位，向专业化、系统化管理深度延伸，敢于自我革命，敢于斗争，敢于向自身开刀，以点带面，改出成果、改出经验。三是常态化推行管理干部横向纵向交叉任职机制，原则上，在一个工作岗位上不得超过 5 年，实施轮岗制度，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四是继续深化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改革，以业绩为导向，优化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加大末位淘汰力度，对连续两年考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降级使用，让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成为北元新常态。五是探索“揭榜挂帅”制度，当前，公司正处于上市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募投项目建设等方面还存在发展难点，亟待攻关解决，可以借鉴“揭榜挂帅”思路，建立健全科学有序的保障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4.科技创新工作。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功能齐全的研发平台，全方位对标国内外一流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出台保密管理办法，强化重大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修订出台技术职务人员管理办法，在技术序列设置天花板，技术人员最高可以晋升到副总师级，鼓励大家发扬“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让技能型人才、技术型人才有更广阔的成长空间，激发创造活力。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与生产实践全面融合，创建更多行业标准，创造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力争科研成果至少荣获 1 个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大奖，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5.项目建设工作。2021 年，公司要狠抓募投项目建设，力争实现上市后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甘氨酸等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全年完成基建投入不低于 30 亿元。二是加快锦源化工锅炉改造项目进度，力争 5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实现电石板块产能释放，成为产业链新的经济增长极。三是加大年度重点技改项目建设，热电分公司要重点开展降低发电耗标煤工作，加快汽轮机通流改造等节能技改项目进度，确保发电煤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四是加大智能化建设，在化工分公司、锦源化工试点打造无人值守智能工厂和车间，对高强度、风险大的作业场所，用智能机器人逐步替代人工操作，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减轻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

6.人才建设工作。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及培养机制，科学规划人才战略，开阔眼界，打破选人用人壁垒，加大外部高精尖人才引进，培育订单班专业人才，在党务序列、行政序列、技术序列的基础上，拟构建员工技能序列，培养和造就一支新型员工队伍，实现人才数量和质量“双提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以价值导向为着力点，坚持凭业绩使用干部，选用更多优秀的年轻干部，加强动态轮岗交流，让干部多岗历练，激发活力，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让干事者有机会、干成事者有舞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储备。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学历及专业职称，确保达到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

7.党建工作。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成效。一是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新模式、新路径，着力打造一批基层党建品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11 月底前召开第三次党代会，完成党委、纪委换届工作，高质量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56 个支部全部实现达标。二是要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分厂、车间、班组，尝试机关支部与分子公司支部结对子，探索党务工作人员兼职行政工作，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三是探索“红色研学”党员教育新模式，给广大党员创造更多培训机会，组织党务工作者“走出去”对标学习，接受红色教育，发挥全体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四是以陕煤集团党委政治巡察和以案促改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五是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三转”职能，加大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常态化

运用，深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2021 年，国内外宏观环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企业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董事会将克服困难，勇挑重担，真抓实干，全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制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讨论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督查调研工作计划》。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

（三）全面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季度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调研，就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其中，监事会于 2020 年 7-9 月份，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三次全面督查调研，出具了专项调研报告，指出了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招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作风纪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整改建议。公司高度重视监事会反馈的问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整改。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能够有效落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表等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

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年度内管理制度的梳理与审查，促进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不断丰富监督手段，强化问题整改，提升监督效果，切实承担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作用。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准确把握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定位，将监事会工作融入法人

治理结构中,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保障公司依法经营,确保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二是常态化开展监督工作,不断丰富监督方式。在定期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常规监督检查的同时,通过委派外部中介机构审计、走访客户、调查市场、现场检查、员工座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持续深化监督力度。

三是重视成果应用,不断提升监督效果。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经理层,督促经理层严格落实整改,形成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从而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效果。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并起草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付金科，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科员、副科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朴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和君集团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京大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里六续，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陕西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工党支部书记、管理咨询中心主任；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陕西眉县农机修造厂经营科副科长（挂职）；2000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陕西省委统战部智库专家。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美霞，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昊华能源高家梁煤矿财务部；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华电隆德煤矿财务部总账会计，享副科级待遇；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科员。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鑫，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市场信息部、技术政研部；并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技术政研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氯碱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分管生产技术、安全和环保工作；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氯碱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石油化工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会议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会议召开方式。2020 年度，公司共举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地态度出席了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付金科	10	10	8	0	0	否	3
相里六续	10	10	8	0	0	否	3
李美霞	10	10	8	0	0	否	3
张鑫	9	9	8	0	0	否	2
蔡杰	1	1	1	0	0	否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以及向公司管理层问

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上,我们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报告期,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报告期,我们认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合法、合规。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经对公司承诺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较好地履行了所做的承诺，未出现延期履行或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都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公司提出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提出了许多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建议。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

的意见和建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经营业绩逆势上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154.14 亿元，较年初 117.06 亿元，增加 37.08 亿元，增幅 31.68%；负债总额 28.90 亿元，较年初 38.19 亿元，减少 9.29 亿元，减幅 24.33%；净资产 125.24 亿元，较年初 78.87 亿元，增加 46.37 亿元，增幅 58.79%；资产负债率 18.75%，较年初 32.63%，减少 13.88 个百分点。

本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54 亿元，较同期 100.46 亿元，减少 1.92 亿元，同比减幅 1.91%；实现利润总额 19.70 亿元，较同期 19.62 亿元，增加 0.08 亿元，同比增幅 0.4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84 亿元，较同期 16.60 亿元，增加 0.24 亿元，同比增幅 1.44%；每股收益 0.51 元，与同期比持平。

二、2020 年度基本情况简要分析

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37.08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361,111,112 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34.40 亿元所致。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 9.29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净还款 9.3 亿元所致。净资产较年初增加 46.37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361,111,112 股，导致股本增加 3.61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 33.11 亿元。

三、会计报告特殊事项说明

（一）报告期和大股东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大股东侵占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报告期股份公司没有违规提供担保，没有从事违反规定的理财活动。

（三）2020 年 5 月底，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股现金分红 0.15 元（含税），共计分红 4.875 亿元。

上述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已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开展了关联交易各项工作，现将 2020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完成情况

2020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不含税金额为 7,958.02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了 3,341.07 万元。其中：聚氯乙烯销售金额为 191.42 万元，与计划比增加了 191.42 万元；水泥销售金额为 1,194.01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了 624.54 万元；煤焦油销售金额为 6,330.66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了 1,846.34 万元；烧碱等其他产品销售金额为 241.93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了 1,061.61 万元。

（二）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完成情况

2020 年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不含税金额为 173,399.11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了 5,533.59 万元。其中：采购煤金额为 20,183.78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了 2,058.01 万元；采购蒸汽金额 1,133.50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 4.06 万元；采购电石金额为 144,512.72 万元，与计划比减少了 6,202.82 万元；运费、仓储费金额为 2,431.63 万元，与计划比增加了 2,173 万元，零星材料及工程类采购金额为 5,137.48 万元，与计划比增加了 558.30 万元。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计划

2021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计划不含税金额为 10,568.29 万元,其中：水泥销售金额为 1,123.91 万元;煤焦油金额为 7,168.14 万元;烧碱金额为 2,244.61

万元；盐酸金额为 29.86 万元；其他产品金额为 1.77 万元。

（二）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计划

2021 年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计划不含税金额为 318,306.42 万元,其中: 采购电石金额为 274,396.31 万元; 采购煤炭金额为 32,477.87 万元; 采购兰炭金额 4,955.75 万元; 采购蒸汽金额 1,133.50 万元; 采购液氨金额 353.98 万元; 采购白灰金额 176.99 万元; 其他物资采购金额 1,100.88 万元; 工程及运费金额 3,411.14 万元; 接受其他服务 300 万元。

（三）关联方存贷款及利息收入计划

2021 年公司计划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100,000 万元, 贷款日最高余额为 150,000 万元。应收票据日最高存量余额 200,000 万元,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最高余额 200,000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具体为:

（一）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

（二）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

（三）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进行约定。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9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5.24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40.95 亿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7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9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4.83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40.56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照公司股本 3,611,111,112 股为基准，2020 年度每股按照 0.25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按照陕煤集团年度综合考核予以支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的津贴，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支付；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予以支付。现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支付情况汇报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国强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85.87
孙俊良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孙志忠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王文明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王凤君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吉秀峰	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郭建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9.59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付金科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相里六续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张鑫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
李美霞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蔡杰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
刘平泽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
刘静浪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
夏良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王振明	监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4
韩宝安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孙军会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4
赵忠琦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
王胜勇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少山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6
刘雄	监事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张龙	监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9.75
刘涛	监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86
沈鹏飞	监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76
李周清	监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1.62
苏志强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7
合计	/	/	/	326.58
备注：以上统计口径是指董事、监事任职之日起至年末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业务规模：2020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

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3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3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0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建设机械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建设机械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公司拟支付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及董监高履职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总额：22 万元人民币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围绕现有装置的高质量、低成本运行，开展工艺设备优化、安全环保设施改造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提升等共 19 项技术改造，估算总投资 14,99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化工分公司 3 项估算投资 2800 万元。一是结合聚氯乙烯分厂尾气吸收装置实际运行情况，计划投资 900 万元新建变压吸附装置，尾气经过深度净化处理后，将氢气回收至系统，同时尾气中的 VOCs 被净化脱除，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是针对聚合回收系统水环压缩机运行现状，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将二期 4 台水环压缩机更换为进口水环压缩机，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三是计划给电解四条线各安装 1 套电解槽性能检测系统，用于自动测量槽电压，估算投资 900 万元，提高装置运行的自动化水平。

二、水泥公司 1 项估算投资 400 万元。即在原煤入一二线煤粉制备系统前各增加一台破碎机，将入磨原煤粒度控制在 25mm 以下，提高煤磨的台时产量，降低运转能耗。

三、热电分公司 3 项估算投资 950 万元。一是参照№3 锅炉成功改造经验，计划投资 600 万元将№1、2、4 锅炉磨煤机挡板式静态离心式煤粉分离器改造为动态分离器，改造后可提高机组运行的经济性，且单台机组每年可节约成本 80 万元左右；二是投资 200 万元实施汽机、锅炉、发电机协调控制优化，实现锅炉智能燃烧，提高系统安全稳定性；三是投资 150 万元增加水质在线分析系统，实时监测分析水质指标，降低人员劳动强度。

四、锦源化工 5 项估算投资 6170 万元。一是安全方面投资 400 万元，在电石炉二楼、复合炉六楼安装智能巡检系统，提高装置运行和人员操作安全性；二是环保方面投资 5500 万元，按照榆林市兰炭及涉兰炭企业升级改造“3+3”要求，对碳化工段各装置进行 VOCs 治理，同时给露天堆放的原煤、石灰石、兰炭等固体物料建设堆棚，满足环保要求；三是节能方面投资 270 万元，为回收利用炭材

除尘灰，对沸腾炉掺烧炭材除尘灰方式进行改造，减少沸腾炉焦粉面使用量，每年可节省费用 400 多万元。

五、集团公司 6 项估算投资 3670 万元。一是安全方面投资 2400 万元，在厂前区建设安全体验馆，将化工分公司、热电分公司和水泥公司现场控制室搬迁至厂前区，对不符合规范的 1#公寓楼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完善，为实现本质安全提供保障；二是投资 420 万元，对厂前区配电系统进行扩容改造，对职工活动中心、餐厅中心等用电系统进行优化，满足厂前区科研试验装置等用户及后期新增用电需求；三是民生方面投资 850 万元，更换厂前区生活水管道，杜绝腐蚀泄漏导致的经常维修，从源头解决生活水水质问题。

六、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工艺、安全等突发问题，以及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计划预留零星技改费用 1000 万元，保障生产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投资建设产氯装置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调研论证，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实施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该项目已在神木市发改科技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为了加快推动项目落地，拟为 12 万吨/年甘氨酸等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项目

公司 12 万吨/年甘氨酸、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每年共需氯气 29.6 万吨，而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现有产氯装置没有多余氯气供募投项目使用，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给募投项目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产氯装置。

该项目以卤水为主要原料，建设范围为募投项目所需的 30 万吨/年产氯装置和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公司于 2015 年退出的 8 万吨/年隔膜烧碱装置，因此分两条线一次性规划建设 40 万吨/年烧碱，内容包括 20+20 万吨/年烧碱、20+20 万吨/年蒸发装置，另考虑到现有烧碱装置的液碱销售及市场需求问题，规划建设 40+20 万吨/年固碱装置及配套库房等工程。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2.67 亿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其中 30 万吨/年产氯装置估算投资为 15.17 亿元，旧隔膜装置退出后产能填平补齐至 40 万吨烧碱，增加投资 3.5 亿元；考虑现有装置液碱销售困难，增加 20 万吨固碱及配套设施，增加投资 1.9 亿元；现有装置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公用工程费用增加投资 2.1 亿元。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建筑及公用工程一次性建设，生产装置一期建设 20 万吨/年烧碱、20 万吨/年蒸发、40 万吨/年固碱及公用辅助工程。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底建成，二期工程根据募投项目后期建设计划安排。

该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装置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取得神木市发改科技局备案确认书，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做精主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具有重大意义。

二、募投项目配套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经过详细测算，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装置项目以及后续将要实施的其它项目，总计需要蒸汽量约 500-600 吨/小时、用电约 15 亿度/年。公司初步计划在热电分公司新建一台 600 吨/小时高温高压锅炉，配套 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脱硫脱硝设施等，为募投项目及配套装置提供电力和热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 亿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详细规模和投资以设计院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目前正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